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57,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薛晓倩、沈华共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6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一）《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